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长虹佳华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支持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佳华”）业务开展，同意公司为长虹佳华（含其下属子公司）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50,000万元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2月12日